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可延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